

金融法制研究

金融理财风险防范 与监控对策研究

主 编 倪维尧
副主编 刘晓明 吴 弘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
上海市立法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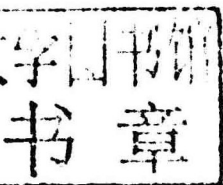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金融法制研究

金融理财风险防范 与监控对策研究

主 编 倪维尧

副主编 刘晓明 吴 弘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

上海市立法研究所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系 2013 年“上海金融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对策研究”研讨会优秀论文荟萃,共 64 篇。本书立足于当代金融市场发展实际,以理财风险为切入点进行研究,从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理财风险监管与法律规制、理财中的司法问题与处置、理财纠纷的解决与消费者保护四个角度剖析了金融理财风险的症结,提出各市场主体的职责,寻找理财风险防范的科学路径,研究风险监控体系的合理构建,力求提升金融理财产品的信息透明度,强化其法律规制,促进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动态平衡及有序发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对策研究 /倪维尧主编. —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13-11238-5

I. 金... II. 倪... III. 金融投资—风险管理—研究—中国 IV. F83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0836 号

金融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对策研究

主 编:倪维尧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 话:021-64071208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32.25

字 数:614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313-11238-5/F

定 价: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219025

《金融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对策研究》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倪维尧 张 凌

副主任 李克渊 刘晓明 吴 弘

成 员 许慧诚 刘姚莹 沈 闯 徐 赞

序

张 凌

上海市十三届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上海市立法研究所所长

近年来,我国金融改革迈出重大步伐。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挂牌成立,又为新一轮金融创新和金融市场开放创造有利契机。人民币业务创新、利率市场化、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人民币国际化等举措将在上海试行,这无疑会推动上海金融业的大变动与大发展。上海金融理财产品市场的特点是起步晚,发展快,目前已步入高速发展期。金融的安全与稳定同我们的生活质量联系更加紧密。面对日益增加的新型金融理财产品以及投资理财过程中收益的诸多不确定性,产品的甄别和风险的管控显得尤为关键。因此,凝聚多方研究力量,攻克金融理财难题,构建金融理财产品风险防范与监控机制,实现收益与风险的有效平衡,对于实现投资者的财富增长,金融机构的高效运作,乃至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治理的现代化都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积极的现实意义。有鉴于此,研究“上海金融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对策”可以说是正逢其时。在相关立法相对缺失、监管仍有缺位的情况下,上海的金融法制专家、学者共同对“上海金融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进行对策研究,能为加强上海金融行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优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制环境、稳步推进上海在金融领域先行先试建设打下扎实的理论基础。

希冀本书的出版能够吸引更多来自金融、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共同关注上海金融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为我国的金融改革服务、深化研究、开拓创新,形成更多科学有效的风险防范与监控研究成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提供真知灼见。

前言

倪维尧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名誉会长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金融业是现代社会的支柱,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和发展中起着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也是高风险行业,时刻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种风险的考验。金融理财产品作为金融市场的一项重要创新,其产生发展增强了金融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满足了企业与个人对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有助于推进利率市场化,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及自贸区的建设。与此同时,理财市场的不断扩张,大量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介入经营,投资者与消费者的广泛参与,也加剧了理财风险。如何加强上海金融理财产品风险防范,深化风险应对机制研究是金融业改革创新发展中须臾不可忽视的问题。

2004年9月,光大银行发行了第一款理财产品“阳光理财B计划”,标志着理财产品正式成为中国居民投资的新选择。自2005年以来,中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的发行进入快速增长期,使银行理财产品成为中国金融市场上重要的资产管理工具之一。2013年4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2012年理财产品数据。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233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了理财业务,共发行理财产品32152支,理财资金余额为7.1万亿元。理财产品的飞跃式发展对丰富金融产品种类,强化市场资金配置作用有着积极的意义。然而,作为新兴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市场缺乏规范,在发展过程中暴露出不少问题。因此,必须加强金融理财风险防范和监控研究。

《金融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对策研究》汇集了上海市金融、司法机构以及科研院所的最新研究成果,对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金融理财风险多发点和制度的薄弱点作了深入的思考和解读,既有理论研究的深度,也有实务操作的参考价值。观点新颖,不乏灼见,相信对推动上海金融业健全理财风险防控体系,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借鉴意义。

随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加快推进,金融理财风险防控工作将

面临更加艰巨、繁重的任务。希望上海金融、司法系统紧密结合实际,锐意创新、加强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金融理财风险防控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法制环境,为更好地服务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自贸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

商业银行个人金融理财产品的风险防范与控制	刘 菁/ 3
论商业银行金融理财产品风险防范	陆晓雯/ 8
关于银行应对国内理财产品市场中风险的建议 ——4+1 模式(四个“细化”和一个“粗放”)的探讨	罗 洁/ 13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监控理论及对策	陆丽莉/ 20
金融理财产品风险预警系统的构建与有效性分析	邱思思/ 26
理财产品跨行质押信贷业务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强 盛/ 38
浅谈理财产品质押项下转口贸易融资业务风险控制	匡 华/ 43
资金类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实务研究 ——以挂钩期货市场的结构性金融理财产品为例	史济川/ 48
加强金融理财产品风险防范与监控对策研究	王 广/ 60
基于会计核算视角的金融理财产品风险防范与监控	毕 翼/ 69
浅议商业银行“资金池”模式理财产品的风险防控	葛蓓莉/ 76
浅谈金融理财产品的社会评价	虞涛良/ 86
银行理财产品风险与防范:从中央银行的视角	王凡平/ 92
多角度研究金融理财产品的风险与防范	许慧诚/ 104
金融理财产品声誉风险的防范与监控对策研究	李 悦/ 109
中外金融理财产品的风险对策探析	王艳敏,王慈荣/ 115
商业银行金融理财产品风险防范及监控体系	王嘉祎/ 128
商业银行加强金融理财产品风险防范的对策研究	包华祯/ 137
试论我国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主要特征与风险分析	马程程/ 146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现存问题与解决对策研究	杨 敏/ 152
银保合作产品市场运行的风险管控	马嘉霖,沈 竞/ 159
严防影子银行风险向银行传染	葛庆喜/ 165
谨防中国理财市场的“雷曼迷你债券风波” ——银行理财产品透明度与社会评价	李 枫/ 178

防范操作风险

——回归银行理财本意

张志浩/185

理财风险监管与法律规制

金融理财产品风险监控理论与实务研究

张婕飞/195

金融理财产品监管的立法建议与路径选择

李 秋/201

风险视角下金融理财产品的法律规制

王学鹏/208

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的对策

王 颖,张黎琛,林思颖/213

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理财产品风险防范与监控研究

刘 凯/223

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监管对策

——基于内部风险及外部监管的双重探讨

江 晔/231

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

郭霁雯/240

浅析商业银行金融理财产品信息透明度

——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探究

陈若静/246

加强我国保险理财产品透明度的思考

赵晓筱/253

后危机时代金融理财产品法律监管的优化路径

谢 杰/259

互联网金融理财的法律规制研究

——以阿里余额宝为视角

王春丽,王森坚/265

金融理财产品风险防范及监管的思考

上海市公安局/271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动态博弈新解

——基于完善金融理财产品监管的视角

饶 艳/281

中国私募基金理财产品风险与监管

——与国际案例的比较

沈倩倩/289

理财的司法问题

论信用卡诈骗案中轻缓刑事政策的落实

——金山区检察院在不捕不诉中的具体适用

潘春伟,刘玉林,周 蕾,胡 蝶/299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纠纷的司法适用

吴海韵/308

金融理财产品纠纷司法审判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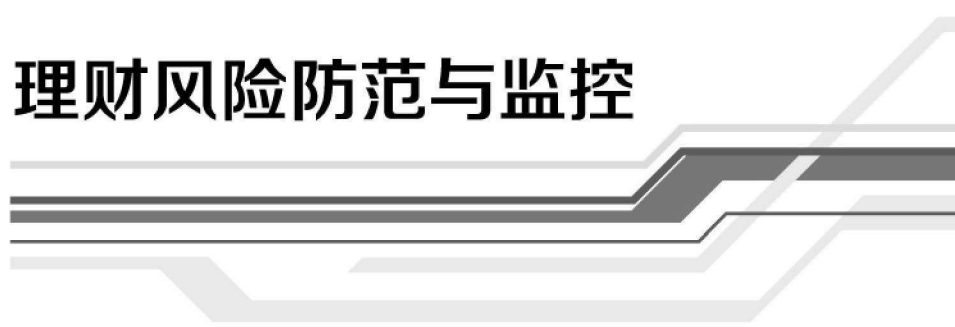
赵 瑾/317

从国际监管新规看金融理财产品销售的适当性要求

楼天如/323

附保底条款金融委托理财案件的法律适用研究	
——引入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律与经济分析	刘 畅/329
金融产品所涉单方修改合同条款的司法规制	吴慧琼/336
金融理财产品中系统性风险的司法困局与出路	
——法律金融理论与法律交易学的契合	张文婷/343
银行理财产品质押若干法律问题	尹 伟/354
理财产品的性质及其涉罪风险	肖 凯/359
经济犯罪侦查视野下金融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对策	任志强/366
地下炒金刑事治理之规范内评析与规范外反思	吴加明,李志强/370
有保底条款的个人理财产品是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辨析	
	邢培毅,郭 炯/382
商事审判参与金融理财产品风险管理的三路径	范黎红/389
银行代客境外理财的法律性质辨析	
——以信托法律关系为视角	孔燕萍/397
非法代理境外黄金期货交易行为之刑法规制	曹 坚/404
现行金融法治环境下金融消费者的司法保护	孙培江,吕长缨,徐进峰/413
浅议金融理财产品的法律规制	聂怀广/423
商业银行银信理财违法犯罪风险防范及对策	邢培毅,王欢奕/431
理财纠纷的解决与消费者保护	
我国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纠纷研究	丁 良,毛佳怡/443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对金融消费纠纷的作用	邱天锴/450
金融理财产品纠纷中的赔偿机制研究	吴 吟/456
理财纠纷案件中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杨 路/463
论我国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以金融理财产品纠纷为切入点展开分析	张 斌,罗健豪,王 伟/468
欧美金融理财产品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述评与借鉴	罗健豪,王 潇/480
金融理财产品多元化解纷机制构建之实证探索	孙 磊,孔燕萍/489
保险理财产品纠纷中的法律问题及审理规则探索	沈文宏/496

理财风险防范与监控



商业银行个人金融理财产品的 风险防范与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愚园路支行 刘 菁

一、我国商业银行个人金融理财产品的现状

我国个人理财市场起步较晚。1995年招商银行率先推出基本、外币、定活期存款集中管理及代理收付功能为一体的“一卡通”，国内首度出现以客户为中心的个人理财产品，这是我国个人理财市场初步形成的开端，与西方国家的个人理财市场相比，我国晚了数十年。2000年以前，我国商业银行开展的个人理财业务主要包括储蓄理财、消费贷款、委托咨询三大类。就实践而言，其重点还是储蓄理财和消费贷款两种。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大幅提升、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居民理财意识逐渐觉醒，对金融理财业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上也出现了以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为主要代表的机构投资者，国内居民已经开始逐步享受到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成果。我国个人理财市场起步晚却发展迅速，个人财富累计逐年上涨，这些为个人理财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看到不足的同时，我们也欣喜地看到，投资者的投资意识和理念正越来越成熟，金融机构对资本市场的把握越来越强。金融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得到了迅速提升，我国个人理财行业也即将迎来大发展的机遇。

国内银行、保险公司等众多金融机构已经把大力发展个人理财业务作为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我国个人金融理财业务也面临着一个大发展的黄金时期。虽然国内发展个人理财业务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客户需求等方面与国外存在巨大差异，但是国内金融机构依然能够借鉴国外各类金融机构发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成功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这是我们找出问题、解决问题的前提，我们可以通过认真学习国外金融机构发展个人理财业务的先进经验，缩短我们目前存在的差距，解决好投资者投资途径的问题，解决好理财产品的选择和风险控制等问题，不但可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更可以促进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双赢。

二、金融理财产品风险收益评价

对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评价，既要纵向比较，又要横向综合考虑。纵向

比较,就是要将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同类产品放在一起进行比较,以收益性为主,兼顾产品的创新性和流动性,重点考虑风险收益情况。比如信托产品,不同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的收益率不同,带给投资者的最终收益就不同,内涵风险也应该不同,这应该是最主要的。产品的创新性给投资者提供了更好的投资机会,而风险收益比是投资者承受风险的收益补偿。在进行纵向比较的基础上,再综合考虑某商业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所覆盖的产品类别的数量,据此评价出该商业银行因发行理财产品所提供投资者的综合理财能力,最终表现为根据综合指数所得出的排行榜。也就是说,投资者要评价某类金融理财产品,可参考该类别产品的纵向比较指数分值。

投资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除了要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有清醒的了解外,还要对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风险有正确的认识。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可以通过科学的方法得以测定,而产品风险的大小通常由产品的投资方向所决定。比如,直接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的 QDII 产品的风险一般会大于直接投资于各类型基金类的基金产品的风险。在几大类产品中,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风险无疑是最低的。不管该产品投资向何方,可以认为没有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而且收益事前确定,毫无悬念,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保证。而其他各类产品的收益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产品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因而,其风险大小与投资市场息息相关。

三、金融监管部门风险管理对策

(一) 完善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律框架

理财业务的发展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也为商业银行提供了新的利润空间,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而政策法规的不完善则会制约理财业务的发展空间,为此,中国银监会在认真分析总结我国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借鉴了境外有关机构对银行历年业务的监管经验,结合我国现有金融法律制度,制定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用以规范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这两个部门规章遵照我国金融法律制度的要求,界定了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律性质,并对其进行分类规范和管理,既考虑到了我国金融监管和金融市场发展的客观实际,也吸收了境外金融机构个人理财业务管理的先进经验,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地发展个人理财业务,并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对不同收益率的理财产品在产品审批上区别对待,同时坚持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强调了金融机构必须持续不断完善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办法》要求作为研发和销售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应该以两个办法为指引,在这两个办法的框架下开展工作,确保理财产品的风险在能够控制的范围之内。

（二）加强市场监管,规避法律风险

个人理财业务的健康发展需要规范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金融秩序,无序的“价格战”和市场监管缺位,都将造成金融机构之间的恶性竞争,增加金融风险,影响金融稳定。因此,规范发展与加强监管是个人理财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另外,由于个人理财产品的销售对象多为普通投资者,在我国当前社会金融深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投资者对金融风险的防范意识还较为薄弱,容易被理财产品所宣传的高收益率所吸引而忽视风险的存在。所以,监管部门要督促金融机构在产品宣传中确保风险提示到位,要做到完全的风险提示,要向投资者完整地解释每个产品内在的风险结构,使投资者在了解风险收益性价比的基础上,自主地把握和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以降低违约率和防范法律风险。

（三）强化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

监管部门要不断强化投资者风险教育,需要重点考虑两个问题:一是对中小投资者加强风险教育,让其不要主动成为市场投机的牺牲品。提高上市公司业绩,及现金分红的意愿,使理性投资在市场中渐渐成为主导。二是用市场化的手段培育基金成为理性、成熟的机构投资者,使中小投资者真正认识到基金是值得信赖的投资载体。要教育投资者应该具有较高的金融证券投资意识,监管部门要通过投资者风险教育利用好这笔财富,在这个过程中加强投资者风险教育,告诉百姓风险,讲清楚各种金融产品的性质和购买这些产品所要承担的风险,使得投资者从开始就有思想准备,知道自己能承担多大的风险,从而用一颗平常心来对待,让全民炒股转向理性投资,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四、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对策

（一）建立完善的理财产品风险管理体系

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应从两个层面进行调整。首先是要适应商业银行股权结构变化,逐步建立董事会管理下的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其次,在风险管理的执行层面,要改变行政管理模式,逐步实现风险管理向延伸、纵向管理,在矩阵式管理的基础上实现管理过程的扁平化,与此同时,金融机构应针对理财产品的特点,采用切实有效的风险计量、检测、控制和处理方法,建立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并将理财业务风险纳入全行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形成风险管理部门、个人金融部门和理财中心各有侧重、分工明确、相互支持的风险管理架构。金融机构的市场风险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应当充分有效,尤其要注意市场风险限额的管理和对市场风险管理规程遵守情况的内部审核监督,只有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体系,才能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策略风险,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的经济利益。

（二）完善风险转移和规避的技术手段

在理财产品的研发阶段,金融机构应根据潜在客户分布,对相关理财产品的销售规模和资金成本进行测算。对于理财资金和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进行合理规划,并根据对市场变化的预测分析,采用合理的方法计算各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和投资收益率。金融机构不得销售风险加权调整后资本回报率为零或负值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如果只限于固定利率债券,或者虽不是固定利率但可以准确测算出到期收益率的投资工具,金融机构应当对可能产生的期限错配风险进行测算和评估。在缺乏充分的期限错配风险对冲手段或转移工具的情况下,相关理财产品应当与相应的投资组合在规模、期限和流动性等方面相匹配。对于浮动收益性投资组合,金融机构应当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和市场价格的变化,按照股市原则对相关投资组合的价值进行适时重估,同时应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的阶段性剧烈变动、利率调整、提前终止等因素对投资组合价值的影响,测算出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率曲线及其可能的转移方式和幅度。对于风险投资收益率曲线,如负值变动,风险加权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为零或负值的理财产品,应当在合同中设置终止条款,尽可能减少银行与客户的损失。

（三）建立银行内部监督审核机制

金融机构应设立个人理财业务管理部门的内部调查和审计部门独立审理两个层面的内部监管机制,并要求审计部门提供独立的风险评估报告,定期召集相关人员对个人理财顾问的风险状况进行分析评估。个人理财业务管理部门的内部调查监督,应在审查个人理财顾问服务的相关纪律、合同和其他材料等基础上,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错误销售和不当情况。商业银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对个人理财顾问服务的业务审计,应制定审计规范,并保证审计活动的独立性。

（四）加大科技系统性安全管理

在个人理财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借助了一系列的网络技术支持。由于我国银行网络系统发展仍处在初级阶段,网上银行业务的特殊载体——互联网技术的安全问题,对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尤为重要。首先,加强网上银行硬件和软件系统的建设,确保内部安全系统万无一失,并能抵御计算机病毒侵害和黑客攻击;其次,加强网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如网上银行操作人员分工授权制度、内控控制制度、网上银行业务操作流程及规范制度、网上银行客户操作指引等制度。只有规范了操作制度,才能从内部控制人为风险。此外,还应采取一些技术上的安全措施,如防火墙技术、密钥加密技术、数字签名、数字时间戳以及认证及数字证书等。

（五）建立和完善个人信息系统

首先,各行要建立集中、统一的个人客户信息档案系统。充分借助银行信息处理系统,进行信息整合,充实个人客户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标准化管理。同时,还要加强对同业信息和其他银行客户信息的收集,不断充实现有的客户信息系统,

以便对个人客户的发展做出不断的调整。其次,要根据已建立起来的个人客户信息档案,建立个人客户资信评估等级制。银行可按不同的标准将客户分为不同的类型,提供分层次差异性服务,形成个人理财业务的金字塔型客户结构。最后,要建立个人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一是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法约束个人客户的行为;二是银行要加强自身监督检查,防止内部管理松懈,出现道德风险。

(六) 建立理财业务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金融机构应当对其所开展的理财业务,尤其是理财产品,建立相关信息的统计与检测制度和机制,就理财业务的总体情况、理财产品的销售情况、投资组合设计及投资情况、理财产品的终止和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理财业务的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有关统计报告或报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诉讼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报告高级管理层,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金融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和规避需要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共同努力,三个方面都不能偏废。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金融理财产品方面的法律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产品研发环节、销售环节和售后服务环节的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服务,要通过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产品研发水平、风险监测水平和内部审计水平,为保证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双赢创造必要的条件。投资者在选择理财产品的时候,要把握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善于发现适合自己的理财产品种类,要把选择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要通过认清市场运行规律,分析理财产品内含风险,降低对收益的预期,通过组合投资来规避和控制风险,力争达到投资过程中的风险与收益的统一,达到财富自由的目标。